**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各位债权人及债权人代表：**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管理人继续接受债权补充申报，并依法进行审查。现向富阳区人民法院和各位债权人通报债权补充申报和债权审查情况。

**一、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

**（一）债权申报情况**

在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结束后，管理人共接待1家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补充申报金额合计21,511,681.13元,该笔债权为普通债权。

**（二）债权审查情况**

管理人现已对该笔补充申报债权审查完毕，拟确认债权金额为15,097,064.16元。

**二、本次需要核查的债权**

本次尚需核查的是一家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详细内容请参阅债权表。

**三、债权异议程序**

债权人或债务人对管理人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并说明异议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对有异议的债权进行复核，经复核仍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管理人复核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并将案件受理情况反馈给管理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或异议人未按上述期限起诉的，视为无异议，管理人将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杭州奥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债权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债权编号** | **债权人** | **申报金额** | **拟确认金额** | **备注** |
| 1 | AD16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1,511,681.13 | 15,097,064.16 | 金融债权 |
| **合计** | **21,511,681.13** | **15,097,064.16** |  |